

周炳耀事迹在网络引起强烈反响

网事热点

周炳耀

周炳耀

为了村民安全，他献出了生命，请记住，他叫周炳耀。

9月15日，古田县防汛抗台风一线传来一个悲痛而感人的消息：卓洋乡庄里村村支书周炳耀为避免群众受到洪水威胁，在清理一处涵洞淤塞物时，不幸落水被急流冲走，壮烈牺牲，年仅45岁。

9月15日，古田县卓洋乡庄里村村支书周炳耀为避免群众受到洪水威胁，在清理一处涵洞淤塞物时，不幸落水被急流冲走，壮烈牺牲，年仅45岁。连日来，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东南网、宁德网等近百家网站相继发表和转发了周炳耀先进事迹的报道，在网络上引起强烈反响。网友们通过留言跟帖、评论，字里行间都透露出对这位牺牲在抗台一线的村支书周炳耀的哀悼和钦佩之情。

多家媒体第一时间报道周炳耀事迹

事件发生后，《闽东日报》刊发了《生命定格在四十五岁——追忆古田县卓洋乡庄里村党支部书记周炳耀》，并配发评论《生命的高度》。之后《闽东日报》和“宁德网”的微博、微信对这一报道进行了转载，得到众多网友的转发和关注。宁德网还开辟了专题页面，将新闻媒体对周炳耀事迹的报道进行集中展示。《福建日报》头版刊登了《为了村民安全，他献出了生命——请记住，他叫周炳耀》，报道迅速引起关注，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近百家网站相继对该文进行转载。央视新闻频道《共同关注》栏目、人民日报、福建日报等也对周炳耀的感人

事迹进行了报道，引起了观众、读者和网民的强烈关注与反响。周炳耀先进事迹也引起了网络媒体的高度关注，多家网络媒体也对周炳耀先进事迹进行报道。中新网发表了《“莫兰蒂”致宁德百余乡镇受灾一村支书救灾时牺牲》的报道，东南网发表了《福建一村支书清理涵洞堵塞物被冲走牺牲 遗体伤痕累累》的报道，宁德网头条发表了《他心里装着乡亲唯独没有自己——追忆古田县卓洋乡庄里村党支部书记周炳耀》。与此同时，东南网、凤凰网、今日头条等多家网站，以及闽东日报、宁德24小时、宁德共青团、古田发布等微信公众号都对周炳耀的相关报道进行了转载，在社会上反响热烈。

广大网友留言悼念周炳耀

来自各地的网友们，通过“福建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微博、“工人日报”微博、福建日报APP，以及个人微信朋友圈转发、评论，将他们对逝者的哀思之情寄托其中。仅福建日报APP就有160多位网友留言。网友的留言和评论，在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他们对这位牺牲在抗台一线的村支书周炳耀的哀悼和钦佩之情。网友的留言评论说得最多的是“钦佩”，表态最多的是“致敬”。还有很多网友在“点烛”祭奠，大家的真情在文字

上展现，在泪水中升华。福建网友评论说：“是你，要大家珍爱生命；是你，让大家避开危险；是你，劝大家远离洪水。而你，却义无反顾地投入洪水中，为了大家生命财产安全，抗洪魔，救灾难，毫不畏惧，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人，固有一死，为人民利益而死，比泰山还要重！安息吧，周炳耀——心系群众的好支书，人们会永远记住你，怀念你！”网友“秋天的童话”留言：“他是村

网友表示将学习推广周炳耀事迹

网友们都为失去这样一位好支书而痛惜。他们纷纷表示，将以周炳耀为榜样，学习他的优秀品质，化悲痛为力量，完成他未竟的事业。宁德网友岛儿评论说：“在卓洋乡和庄里村走访了两天，我有深切的感受：一个村庄有这样的村干部，是村民的福祉；一个家庭有这样的顶梁柱，是家人的福份。周炳耀的身上，秉承的是中华民族与人为善、敢于担当的好传统。这个村庄传承的是邻里和睦、互帮互爱的好风气。好人周炳耀值得敬仰怀念，值得推广学习！”

福建电视台陆天在朋友圈里说：“凌晨6点起来，是为了送别因公殉职的古田卓洋庄里村村支书周炳耀！得民心者得天下，周炳耀是枚平凡的螺丝钉，一路走好！”英雄已逝，精神永存。周炳耀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在危急关头，面对狂风恶浪，敢于挺身而出，为了群众安全，不惜将自己置身险地。他的英雄事迹，正在被传播与铭记；他忠诚担当的精神气质，必将在更多的党员干部身上闪现。

□ 本报记者 郑舒



70岁老人微信连载小说 五六十本日记当素材

往事就像一坛老酒，越久越醇香。70岁的绍兴老人宋国华在微信上连载自传小说，与更多的人分享他的人生故事。

目前，他已经坚持了一百多天，累计写了9万多字。

宋国华写微信小说起缘于老友间的聚会，“高中同学聚首，大家的人生轨迹都不同，又想很快分享，我感觉回忆一下子被打开了。”

宋国华当过知青和山村老师，做过会计、餐饮企业经理，也务过农，70年的经历苦乐自知。从今年5月21日起，宋国华每天都会写一篇自传体小说发在微信上。

微信小说来源于他的日记素材，他是个十足的“日记控”，自工作以来，已经写有五六十本日记。虽然每天在写微信小说，他依然坚持写日记。

宋国华的微信小说每天少则500多字，多则1000多字。前一天晚上构思好，第二天早上4点半打开手机备忘录把它写下来，晚上修改后再正式发布在高中同学和亲戚们的微信群里。他会标好每一个章节的日期、题目、字数，等到大家读完，他还会将评语记录下来，再交由女婿打印出来。光是府桥酒窖店的故事，他就已经写了87个。

“本来只有我知道的故事，现在通过网络能跟家人和朋友一起分享，我感觉非常新鲜和兴奋。”宋国华说。

很难想象，这些文字都是一位70岁的老人在手机上一笔一画写出来的。“每天拿着手机戳戳戳，一两个小时才写出这么多字。”年事渐高，长时间盯着手机屏幕眼睛很疲惫，不过只要他戴好老花镜拿起手机，就乐在其中。老人不会用键盘拼音，现在智能手机玩得最溜的就是备忘录和微信群功能。

微信里他已经有了一批忠实读者，大多是他的高中同学，“他们和我说，每天不看我写的小说就感觉少了一样东西，看到我发出来更新了，心里才会充实点。”宋国华笑着说，他的这些同学是他写作的最大动力。

“这一切都是自己的爱好，自己忙碌自己开心就好。”生活中的宋国华是个心态平和的老人，说起日记和微信小说，老人神采奕奕。

宋国华说，自己还想利用微信让更多人读到他的小说，将来有机会的话，能将这些小说出版，这也是他的人生计划之一。

④钱江晚报

一则手写留言 感动众多网友

在台风天里，泉州第一医院的医生许白兰，为了工作，留下一则手写留言后，将10岁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留言里，朴实的语言中有万般的无奈，感动了众多市民。

“亲爱的乖乖，中秋节快乐！爸爸天没亮就被叫去上班处理灾害了，妈妈也得去上班，家里没电，乖乖不要爬高，不要滑倒，不要在暗的地方看书，锅里有馒头、包子……”15日7时许，泉州第一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许白兰望着熟睡中的儿子，无奈地写下一则留言。因为加班的缘故，她必须到医院去，然而，从事建筑行业的丈夫已经到单位处置灾情。一边是工作的需要，一边是幼小的儿子，她再三权衡后，还是留下一则留言，然后匆匆赶往医院。许白兰说：“作为一名医生，在这样特殊的日子，我们更要有担当，这是这个职业赋予我们的使命。”

④泉州晚报

山西男子寻找野人 自己快成了“野人”

山西男子张金星1994年自费到神农架寻找野人，住岩洞树屋，吃野菜野果。22年的科考写出300多万字的考察笔记，80多篇报告，收集了3000多个标本。称自己曾多次见到野人，并会在65岁之前公布野人存在的证据和全部资料。

热辣评论：1、最后，他带着一面镜子高高兴兴走出了神农架。

2、谁都有理想，只有坚持不懈，才有机会成功。

④扬子晚报网

残奥男子1500米前四名 全跑赢里约奥运冠军



残奥会1500米前三名

在里约残奥会田径男子1500米T13级的比赛中，前四名的成绩均超过了上月里约奥运会该项目冠军美国人森特罗维茨3分50秒00的夺冠成绩。冠军是来自阿尔及利亚的拉蒂夫巴卡，他的成绩是3分48秒29。比赛结束后这位冠军得主直言：“我们四个都应该被颁发奥运金牌。”

热辣评论：1、第四名最苦逼，明明是奥运金牌的水平，参加残奥连个奖牌都没拿上。

2、跪求1500米奥运冠军的心理阴影面积。

④扬子晚报网

微笑活

放心

身高一米六的李经理调走了，临行前，他对身高一米八的新来的王经理说：“这个部门不好管理，家庭有背景的人太多，水很深啊……”王经理笑了笑：“你一米六都没淹死，我一米八就更不怕了，你放心吧！”

咽下去

昨晚讲完睡前故事，女儿表扬我讲得好听，我赶紧表态：“爸爸能做的事情都会为你做。她轻抚着我脖子上的喉结，说：“你把这块骨头咽下去。”

我漂亮

周末在家玩电脑，老妈来我屋里，一边看着老爸擦地一边说：“闺女，像你这样一点家务都不会做，以后会嫁不出去的。”我看了她一眼说：“您也不会做家务啊，不也嫁了吗？”老妈淡定地说：“我漂亮啊。”

微生活

关注数字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微”生活，当心“微”欺骗

“数字社会”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它带来便捷的同时也让人困扰。电信诈骗、网络传销、在线诽谤屡屡发生，即便称作“朋友圈”，微信中也有各种“微陷阱”。

处理一笔违章要多久？通过微信平台，只要10秒钟。互联网时代，微信成为快速获取和交换信息、实现政务便民的重要工具。

然而，微信购物侵害消费者权益，个人信息及隐私被泄露、微信群出现违法行为等现象时有发生，“微”生活如何才能方便又安全？

群发红包成赌博 提高警惕别违法

发红包是微信群中常见的现象，然而如果一味追求刺激，就有可能演变成网络赌博。

今年1月，贵州省公安厅破获了全省首例微信“抢红包”新型网络赌博案，涉案金额高达数千万元。

“如果是朋友之间在微信群中发小金额的红包，没有营利的性质，可以视为赠予行为，不涉及违法。但是，如果以营利为目的建立微信群抢发红包，就会涉嫌赌博。”于凯分析，与传统赌博方式相比，利用微信群进行赌博，犯罪成本更低、作案也更加便利，需要微信使用者提高警惕，防范违法行为。

防范微信变“危”信 别让骗子钻空子

截几张微信图片，就可能上当受骗。日前，公安部提醒公众要区分清楚微信的转账付款二维码和收款二维码，两个容易混淆，也易被诈骗分子钻空子。

“厂家推出优惠活动，即日起转发本条加图片到朋友圈集赞满，就送……”生活中，这样眼熟让人心动的信息没准儿就是一个危险陷阱。

5月23日，邓女士看到微信朋友圈有人在集赞，集够28个就能得到儿童推车，集到58个以上就能获得儿童豪华遥控跑车。杨女士也添加了“欣欣儿童玩具商城”为好友，对方以核实是否重复领取了玩具为由，要求提供微信钱包里的付款二维码截图。杨女士先后三次截图，仍被告

知获取失败，并让她再次发送付款二维码截图。不久，杨女士收到了三条微信支付凭证，每笔999元。此时，她才反应过来被骗了。

“付款二维码就好比银行卡+密码，在日常使用中是私密安全的。但是截图给他人，就等于把密码给了别人。要付款码截图的99%是骗子。”警方提示。

另外由于微信头像容易被获取，一些诈骗分子利用这一特点冒充熟人或领导进行诈骗。公众面对转账要求，一定要向当事人当面进行核实或电话确认。

购物莫贪小便宜 保护意识要加强

微信朋友圈里卖面膜、衣服的个人账号越来越多，各种海外代购也生意火热，新兴的购物形式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在带来购物便利的同时，消费纠纷也会随之而来。

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对于经营者概念的界定，法律并不明确。

针对在微信平台上卖东西的大多没有实体店，因此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范围的说法，刘俊海回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的叫经营者，不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上开展商事活动的主体实际上也是经营者，不影响其作为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

无论是平台还是技术载体，并未改变卖家和买家之间的合同关系。卖家以盈利为目的，应该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买家也应该充分享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消费者权利。

④人民日报



宁德网微信二维码



辣评热议页面二维码